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厦门厦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重组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2、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3、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谢祖华

苏 涛

黄金元

顾慧慧

李乐群

周金梅

王 欢

洪 昀

朱华威

全体非董事高管人员签名：

曾 敬

刘 俊

年 月 日